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18号

罪犯段明好，男，1969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息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9日作出(2010)泉刑初字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明好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判决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4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。2011年01月24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05月0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闽刑执字1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5年11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闽刑执字8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33年11月22日止。2018年04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8刑更5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0年10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8刑更8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于2020年10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08月2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1分，本轮考核期获考核分5439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710.8分，共兑换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089分。2021年1月22日获2020年下半年监狱级改造标兵；2021年8月3日获2021年上半年监区级改造标兵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0分，2021年3月26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扣10分；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2月1日因洗饭桶发生争吵并二次动手打架扣100分，并给予警告1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40.26元（不包括订购报刊143.6元、自购药26元、慈善捐款20元、购书46.02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54.38元（含2025年1月6日从账户余额缴纳1500元至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）。

该犯因抢劫罪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考核期内有扣100分并给予警告一次的重大违规行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明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段明好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